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7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宏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繡婕即美味炸雞王、王炳鈞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壹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